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8 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九强生物的独立财务顾问，会同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财务顾问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如无特殊说明则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1、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新生物”）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27.50 亿元，你公司拟收购迈新生物 65.5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80,262.50 万元。2019 年 12 月 6 日，你公司向交易对方累计支付 5 亿元的预付款，其中 5,000 万元为定金。（1）请说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与公司收购迈新生物 65.55%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一致。（2）《购买资产协议》仍需要经过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才能生效。请说明你公司预先支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超越权限，如未能达成交易，已支付款项收回相关的条款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措施。（3）国药投资是否按照收购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预付款和定金，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交易安排是否谨慎、合理、公允，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请说明国药投资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与公司收购迈新生物 65.55%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一致

1、国药投资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的交易价格

根据国药投资与迈新生物股东即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张云、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志全、夏荣强、王小亚、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国药投资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2,500 万元，对应迈新生物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75,000 万元。

2、国药投资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的定价依据，与公司收购迈新生物 65.55%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一致

（1）国药投资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83 号）（以下简称“前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迈新生物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的账面值为 37,997.47 万元，评估值为 280,311.03 万元，评估增值 242,313.56 万元，增值率 637.71%。根据市场法评估结论，迈新生物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账面值为 37,997.47 万元，评估值为 284,508.87 万元，评估增值 246,511.40 万元，增值率 648.76%。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前次评估报告基准日，迈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80,311.03 万元。

（2）九强生物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858 号）（以下简称“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迈新生物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的账面值为 37,997.47 万元，评估值为 275,687.61 万元，评估增值 235,820.41 万元，增值率 591.51%。。根据市场法评估结论，迈新生物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账面值为 37,997.47 万元，评估值为 304,291.25 万元，评估增值 264,424.05 万元，增值率 663.26%。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本次评估报告基准日，迈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75,687.61 万元。

（3）差异情况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评估基准日存在差异。2019 年 9 月 30 日，迈新生物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分红 5,000 万元，因而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的评估值有所降低。剔除分红影响后，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购买资产协议》仍需要经过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才能生效。请说明你公司预先支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超越权限，如未能达成交易，已支付款项收回相关的条款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措

施

1、预先支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和筹资方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向交易对方支付 5 亿元的预付款，可有效推动对迈新生物收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属于市场化交易，相关条款是交易双方在谅解互信背景下经过协商达成的，相关资金支付安排系各方根据自身诉求友好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超越权限

九强生物向各交易对方预先支付预付款为各方通过友好商业谈判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安排。九强生物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转让方完成支付累计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的预付款支付方案。

根据九强生物《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的交易。根据九强生物《2018 年年度报告》，九强生物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86,472.54 万元，预付款 5 亿元不足总资产的 30%，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预付款支付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上市公司预先向转让方支付款项，未违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超出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3、如未能达成交易，已支付款项收回相关的条款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措施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诚实互信的原则，在本着促成交易并满足交易各方诉求的情况下设置了预付款方案，同时为了在未能达成交易时也可确保资金安全，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设置了已支付款项收回相关的条款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措施，具体如下：

(1)如因任一转让方的违约，转让方在收取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的预付款后，转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继续进行本次交易，该违约转让方应当向上市公司

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及支付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
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

（2）如上市公司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
按照其应向各转让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为基数，每日按年化利率 8% 分别计算
并向各转让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直至各转让方已足额收到第一笔交易对价。

如逾期超过 30 日，各转让方仍未足额收到第一笔交易对价及迟延付款违约金的，
则任一转让方有权自主决定，

①终止其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退出本协议，有权按照各自应转让股权占
标的股权比例扣除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的相应部分，并应
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及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
价）余额（如有），上市公司应对等交付已经受让该转让方的全部标的股权（如有）
；或

②将其收取的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及交易对价）（如有）对
应的标的股权按照本次交易估值转让给上市公司。

（3）若因违约转让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首次交割，每逾期一日，
该违约转让方应以第一笔交易对价为基数，每日按年化利率 8% 向上市公司支付迟
延交割违约金，直至该违约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完成首次交割之日。

如逾期超过 30 日，该违约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仍未完成首次交割，则上市公司
有权终止该违约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该违约转让方应向上市公司返
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及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及
支付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RMB50,000,000），但由于非转让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4）各方同意，如上市公司未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
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以向各转让方支付的第二笔交易对价为基数，每日按年
化利率 8% 分别计算并向各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各转让方已足额收到第二笔
交易对价。

如逾期超过 30 日，各转让方仍未足额收到第二笔交易对价及迟延付款违约金的，则任一转让方有权：

终止其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退出本协议，并按照其应转让股权占标的的股权比例扣除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的相应部分（可以在已收取的预付款中扣除）后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及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余额（如有）；上市公司应对等交付已经受让该转让方的全部标的股权。

（5）各方同意，若因违约转让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第二次交割，每逾期一日，该违约转让方应以第二笔交易对价为基数，每日按年化利率 8% 向上市公司支付迟延交割违约金，直至该违约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完成第二次交割之日。

如逾期超过 30 日，该违约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仍未完成第二次交割，则上市公司有权终止该违约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该违约转让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及支付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但由于非转让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6）任一转让方若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以致在本协议签约日后对标的公司直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上市公司有权在第二次交割日前终止该转让方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该违约转让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及支付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

上市公司若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以至在本协议签约日后对任一转让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该等转让方有权终止其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退出本协议，按照各自应转让股权占标的的股权比例扣除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的相应部分作为终止违约金，并应当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及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余额（如有），或将交易订金、预付款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对

应的标的股权按照本次交易估值转让给上市公司。

(7) 为免疑义，尽管有上述各项约定，①当转让方应转让而未转让的股权比例合计达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4.55%时，上市公司有权全面终止本协议，每位转让方均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并支付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按照每位违约转让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计算违约金金额，且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由于是违约转让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协议终止并给各方尤其是上市公司带来巨大损失，因此，各方在此确认，对于前述每位转让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全部由违约转让方承担，且各违约转让方之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针对守约转让方需要支付的部分，守约转让方无需向任何方实际支付；②因转让方违约导致国药投资和上市公司累计受让股权比例不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时，上市公司有权全面终止本协议，每位转让方均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并由违约转让方就前述全部款项向上市公司支付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同时按照每位违约转让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计算违约金金额，违约转让方之间为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国药投资是否按照收购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预付款和定金，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交易安排是否谨慎、合理、公允，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1、国药投资是否按照收购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预付款和定金

根据国药投资本次收购迈新生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股权受让方分两笔支付，未约定按照收购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预付款和定金的相应条款。

2、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交易安排谨慎、合理、公允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重组方案、付款先决条件、交易对价、交易对价的

支付、交割日及交割、过渡期损益、违约、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业绩承诺与补偿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参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相关交易安排谨慎、合理。

本次重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

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的交易安排谨慎、合理、公允。

3、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在合同条款内容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此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违约责任,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在本次重组中的权益,在合同条款内容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4、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合同条款及交易安排为交易双方在协商、谈判过程中给予平等、公平的基础上所达成的一致性意见,是双方在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下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

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作出如下安排和措施：第一，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第二，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第三，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审议程序，本次重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后续上市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也将严格履行法定的表决程序。第四，上市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安排，为参会股东提供便利。第五，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约定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第六，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承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国药投资收购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与公司收购迈新生物 65.55% 股权的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评估基准日存在差异。2019 年 9 月 30 日，迈新生物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分红 5,000 万元，因而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的评估值有所降低。剔除分红影响后，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预先支付款项系各方根据自身诉求友好协商的结果，可以有效推动对迈新生物收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该方案符合九强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超越董事会批准权限；双方在交易协议中设置了切实可行的已支付款项收回相关的条款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措施。

（三）根据国药投资本次收购迈新生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约定国药投资按照收购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预付款和定金的相应条款。上市公司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合同条款内容及交易安排谨慎、合理、公允，在合同条款内容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迈新生物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各转让方。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迈新生物未能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在第二次交割的 42.55%股权中转让的比例承担责任，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时间不早于 2022 年。（1）请说明你公司收购迈新生物 65.55%股权，而业绩补偿承诺仅对其中 42.55%股权进行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2）草案显示，基于累计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具体补偿金额存在两种不同的计算方式。请说明业绩补偿方案做分层安排的具体考虑；对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 80%的情形，没有以交易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而仅对业绩差额承担补偿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3）请结合前述业绩补偿仅考虑迈新生物 42.55%股权、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存在差异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补偿义务不能得到充分覆盖的风险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业绩补偿方案是否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请在草案中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收购迈新生物 65.55%股权，而业绩补偿承诺仅对其中 42.55%股权进行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

1、补偿比例的设置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可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

2、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有利于交易的顺利达成和实施，符合各方利益

本次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

值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谈判，且交易对方持股较为分散，经各方多轮谈判，确定业绩补偿，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交易各方利益。

（二）草案显示，基于累计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具体补偿金额存在两种不同的计算方式。请说明业绩补偿方案做分层安排的具体考虑；对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 80%的情形，没有以交易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而仅对业绩差额承担补偿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方为各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的净利润 2020 年不低于 14,250.42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20,031.72 万元，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282.14 万元。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当就标的公司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时间不早于 2022 年。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按照其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中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股权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责任。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虽然未能完成每年度承诺净利润，但已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无需就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①若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42.55%*27.5 亿；

②若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42.55%。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谈判，基于双方协商，交易各方一致认为若迈新生物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表明业绩承诺基本完成，仅对未实现净利润进行补偿；若迈新生物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表明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差额较大，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所以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基础，按

照其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中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股权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责任。

综上，上述业绩补偿安排为交易各方市场化谈判结果，对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 80% 的情形，没有以交易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而仅对业绩差额承担补偿义务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请结合前述业绩补偿仅考虑迈新生物 42.55% 股权、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存在差异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补偿义务不能得到充分覆盖的风险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业绩补偿方案是否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请在草案中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出现亏损的风险较小，发生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小

迈新生物盈利能力较强，每年净利润增长情况较好，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6,886.16 万元及 12,207.24 万元，由于 2017-2019 年迈新生物进行了股权激励，对净利润有影响，在去除股权激励因素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812.39 万元及 13,377.71 万元，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均在 35% 以上。

根据本次评估中的收益法预测，2020 年、202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4,250.42 万元、20,031.72 万元，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承诺业绩调低，与 2019 年实现净利润差额较小。

同时，上市公司未将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缘朗投资”）持有迈新生物 4.55% 的股权纳入本次交易中，缘朗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大部分为迈新生物核心员工，也为本次业绩承诺期间实现业绩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迈新生物业绩承诺未来可实现性较高，触发现金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2、补偿义务不能充分覆盖的风险较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迈新生物 65.55% 的股权，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按照其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中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责任，即按照 42.55% 的比例承担责任，故补偿

义务没有得到充分覆盖。结合迈新生物历史业绩、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标的公司未来发生业绩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且随着行业市场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运营项目将进一步扩张，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增长，补偿义务不能得到完全覆盖的风险较低。

3、对于上述情形，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1) 本次交易具有较高业务协同效应

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和管理、市场、客户、财务等方面进一步的融合。上市公司将依靠自身在体外诊断领域的积累与经验，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优势，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体统筹及协同发展，加强优势互补，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经营体系之中

本次交易是公司加快布局配置体外诊断市场，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配套的一次重要战略并购。交易完成后，将使得上市公司的体外诊断产品线得到丰富。公司可以在向医院客户提供生化诊断试剂、血凝试剂、血型卡等检验科相关产品的同时，持续供给免疫组化诊断试剂，实现产业链整合，增加用户的使用粘性。同时，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原有经销渠道进行整合分类，同时推广公司的仪器和试剂，相互促进。此外，公司将进行技术研发整合，实现优势资源匹配互补，在项目设立、研发进程控制、产品转化、产品注册等阶段全面合作，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作出如下安排和措施：第一，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第二，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

平、合理。第三，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审议程序，本次重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后续上市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也将严格履行法定的表决程序。第四，上市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安排，为参会股东提供便利。第五，上市公司已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约定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整合，具有较高的业务协同效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体系之中。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承诺是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整合，具有较高的业务协同效应，同时能够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组合，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3、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缘朗投资”）拟向上市公司转让迈新生物 3.8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购缘朗投资持有迈新生物剩余 4.45%的股权。请结合缘朗投资的股东结构、公司治理机制、决策程序等，说明本次交易不收购迈新生物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缘朗投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缘朗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小亚	1,207.50	52.50%
2	郑旭	115.00	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王耀武	115.00	5.00%
4	杨清海	115.00	5.00%
5	林齐心	115.00	5.00%
6	施赟	115.00	5.00%
7	林秀玲	69.00	3.00%
8	邓永江	57.50	2.50%
9	夏俊杰	46.00	2.00%
10	李宁	46.00	2.00%
11	周涛	46.00	2.00%
12	李琦	46.00	2.00%
13	潘瑞芳	46.00	2.00%
14	黄明芳	46.00	2.00%
15	付雪东	46.00	2.00%
16	姜峰	69.00	3.00%
合计		2,300	100%

经核查，缘朗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迈新生物的核心人员。

（二）缘朗投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决策程序

缘朗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缘朗投资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缘朗投资无实际业务，为迈新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

缘朗投资成立于2018年5月29日，成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州泽和。2020年5月14日福州泽和将其持有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小亚，同日，缘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王小亚。

针对本次收购，已由缘朗投资当时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泽和做出决定。

（三）本次交易不收购迈新生物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缘朗投资仍持有迈新生物4.4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收购迈新生物剩余该部分股权，主要原因为缘朗投资为迈新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保

留持股平台有助于持续激励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有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加速整合，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保证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质量，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迈新生物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依靠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吸收、整合标的方核心技术及人员，对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给予有力支持。上市公司将与缘朗投资友好协商，在履行完必要审批程序后并不晚于2022年6月30日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将参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及2021年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收购迈新生物剩余股权，有助于持续激励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有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加速整合，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保证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质量，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4、2020年5月29日，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持有公司共计87,209,302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4.81%，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你公司拟与国药投资共同采用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迈新生物合计95.55%的股权，其中你公司拟收购迈新生物65.5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80,262.50万元。（1）请结合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未来支出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说明资金筹措的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如果资金筹集不到位，是否可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将使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请结合你公司收购股权的具体资金来源、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股权的时间安排等，说明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合作收购迈新生物股权是否存在关联，两者是否互为生效条件，公司与国药控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 请结合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未来支出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说明资金筹措的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如果资金筹集不到位，是否可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将使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资金筹措的进展情况及可行性

(1)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757.82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偿还短期银行借款，结余部分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2) 上市公司偿债能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79%，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安全性良好。公司流动比率为 5.33，速动比率为 4.4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 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九强生物业绩稳健增长，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086.17 万元、77,417.82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8.61%、11.51%。净利润分别为 33,164.87 万元、30,066.53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0%、10.07%。

同时上市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收购兼并，于 2017 年收购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快产品线的扩充，有力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为公司融资能力的增强提供保障。

(4) 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2019 年度、2018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经营现金流净额为 18,860.34 万元、25,614.78 万元，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保证公司有充裕资金支付外部贷款所产生的本息支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不利影响。

（5）未来支出计划

除本次收购外，公司短期内暂无明确的大额资金支出安排。未来公司营运资金支出主要体现在建设专业的、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与售后服务体系，以及持续研发投入等方面。

（6）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有能力及时从银行通过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取得的授信额度为40,000万元，其中部分授信可为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提供资金支持。

除上述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外，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支付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司以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

除银行贷款外，上市公司还可通过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等直接融资方式筹得资金。

目前公司已为第一笔交易对价的支付提供了较为充裕的资金保障，未来公司将视资金支付进度适时选用合适融资方式满足后续资金支付需求。本次现金收购具备可行性。

2、资金筹集不到位导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40,000万元，其中部分授信可为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提供资金支持。同时考虑到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并购贷款，以及未来采用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开展融资等情况，公司股权转让款项无法及时到位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本次公司已为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进行了充足的准备，公司因资金筹集不到位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较低。

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真实、准确

公司已为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进行了充足的准备，可以满足资金支付需求。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7,209,302 股（含 87,209,302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体现在：1、建设专业的、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与售后服务体系需要大量资金投入；2、生化诊断领域企业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持续研发投入导致资金需求较大；3、生化诊断领域企业对研发生产条件与设备的要求较高，相应的建设及维护成本较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真实、准确。

（二）请结合你公司收购股权的具体资金来源、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股权的时间安排等，说明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合作收购迈新生物股权是否存在关联，两者是否互为生效条件，公司与国药控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九强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药投资。

1、公司向国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合作收购迈新生物股权不具有关联性

（1）公司收购股权的具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具体包括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银行借款以及通过其他合理方式筹集的资金等。

（2）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股权的时间安排

①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安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安排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

2)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得到中国证监会受理；

3)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具体发行时间尚未确定。

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安排如下：

1) 2019年8月22日，公司披露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

2)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4) 公司拟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③收购股权资金支付条款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完成支付累计50,000万元的预付款。

2) 本次交易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即使有前述约定，但最晚不得晚于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23%的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共计63,250万元。

3) 本次交易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二后，上市公司于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最晚不得晚于2020年8月31日）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42.55%的股权所对应的第二笔交易对价，共计117,012.5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收购在资金方面做好了充分准备，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股权的时间安排不具有完全匹配关系。公司向国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合作收购迈新生物股权不具有关联性

2、向国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合作收购迈新生物股权不互为生效条件

(1) 非公开发行生效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药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该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i）本协议已经双方适当签署；（ii）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该协议；（iii）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该协议；（iv）国药投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国药投资董事会批准，并获得有权国资监管主体的批准或备案；（v）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份认购协议》未将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

（2）本次交易生效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除第5.1条、第12.7条及第15.1条（即预付款相关条款）于签署之日起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外，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各自然人转让方签字并经各企业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如公章适用当地法律）成立，并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购买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未将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作为该协议的生效前提条件；《购买资产协议》亦未将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作为付款前提条件。

根据国药投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未将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作为该协议的生效前提条件亦未将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作为付款前提条件。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本次交易的实施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

3、公司与国药投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国药投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各项资金来源预计能够在本次交易合同所约定的支付安排各期付款日前足额到位，资金筹措充足且筹集安排具有可行性。公司已为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进行了充足的准

备，公司因资金筹集不到位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较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真实、准确。

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本次交易的实施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公司与国药投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5、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以下简称“GL”）和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二期”）合计持有迈新生物 32.25% 股权，GL 的实际控制人和德福二期的实际控制人系为夫妻，GL 及德福二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结合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说明 GL 及德福二期是否构成对迈新生物的控制，明确迈新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

根据迈新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GL	10,500,000	21.00%
2	杭州鼎晖	10,050,000	20.10%
3	泰康人寿	7,500,000	15.00%
4	德福二期	5,625,000	11.25%
5	张云	5,400,000	10.80%
6	缘朗投资	5,000,000	10.00%
7	王小亚	2,700,000	5.40%
8	广州盈锭	1,425,000	2.85%
9	吴志全	1,350,000	2.70%
10	夏荣强	450,000	0.9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GL 与德福二期共同持有迈新生物 32.25% 的股权。

（二）迈新生物的治理机制

1、迈新生物的治理机构

迈新生物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迈新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迈新生物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故 GL 和德福二期无法通过持股比例直接影响迈新生物内部决策。

2、迈新生物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根据迈新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迈新生物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及夏荣强共同委派一名董事，GL 和德福二期共同委派两名董事，杭州鼎晖委派一名董事，泰康人寿委派一名董事。

根据迈新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事项，根据事项不同：（1）由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2）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过半数董事（不含本数）通过。

综上，GL 和德福二期无法控制迈新生物董事会。

3、迈新生物的经营管理层

根据迈新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迈新生物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设财务负责人一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根据迈新生物书面说明，迈新生物经营管理机构中仅财务负责人为 GL 与德福二期共同委派，其余人员均与 GL 及德福二期无关联关系，亦无任何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

根据迈新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迈新生物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权均由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不存在 GL 和/或德福二期能够完全支配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情形，GL 和德福二期无法控制迈新生物管理层决策。

根据 GL 与德福二期出具的《说明函》，GL 与德福二期向迈新生物董事会共同委派二名董事，未对迈新生物及其董事会形成控制；GL 与德福二期共同向迈

新生物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未对迈新生物管理层形成控制。GL 与德福二期未单独或者共同与迈新生物的其他股东和/或除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管理层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类似协议，不存在相关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GL 与德福二期基于自主意愿持有迈新生物的股权，独立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适用法规及《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赋予 GL、德福二期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GL 与德福二期共同委派的董事独立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适用法规及《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赋予其的董事权力，并履行相应义务。

综上，GL 与德福二期未对迈新生物形成控制。

（二）迈新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迈新公司不设股东会，故不存在通过持股比例直接影响迈新生物内部决策的股东。

迈新生物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及夏荣强共同委派一名董事，GL 和德福二期共同委派两名董事，杭州鼎晖委派一名董事，泰康人寿委派一名董事。迈新生物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的多数人选。根据迈新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迈新生物董事会作出决议，根据决议事项不同：需（1）由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2）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过半数董事（不含本数）通过。因此，迈新生物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迈新生物董事会。

根据迈新生物及各转让方书面说明，除 GL 和德福二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王小亚与缘朗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迈新生物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据迈新生物书面说明，“迈新生物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会议的董事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参加会议的董事之间亦不存在近亲属等身份关系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迈新生物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GL 和德福二期未构成对迈新生物的控制，迈新生物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缘朗投资作为股权激励平台以 2,300 万元价格认购迈新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缘朗投资持有迈新生物 10% 股权。除福州泽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泽和”）外，缘朗投资的其余合伙人为增资前股东。（1）请结合福州泽和的股东构成，说明福州泽和以净资产账面价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列示参与股权激励人员的任职情况，并结合股权激励方案说明各激励对象受让股份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及其确认依据，以及转让时点、限售期等具体安排。（3）请结合迈新生物的历史沿革，说明迈新生物核心技术、业务的来源、演变，核心人员及团队的构成情况，收购后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请结合福州泽和的股东构成，说明福州泽和以净资产账面价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福州泽和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泽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12#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1J38J1X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4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福州泽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云	12.00	12.00%
2	王小亚	6.00	6.00%
3	吴志全	3.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	夏荣强	1.00	1.00%
5	GL	23.33	23.33%
6	德福二期	12.50	12.50%
7	杭州鼎晖	22.33	22.33%
8	泰康人寿	16.67	16.67%
9	广州盈锭	3.17	3.17%
合计		100.00	100%

福州泽和设立至今，在出资人构成及出资结构方面，与缘朗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除福州泽和），以及增资前迈新生物的出资人（除缘朗投资）完全一致。缘朗投资设立时，其全体股东（除福州泽和）通过共同设立的福州泽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020年5月福州泽和已将其持有的缘朗投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标的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福州泽和以净资产账面价值增资具有合理性。

（二）请列示参与股权激励人员的任职情况，并结合股权激励方案说明各激励对象受让股份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及其确认依据，以及转让时点、限售期等具体安排

1、股权激励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激励计划制定时）	受让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确认依据
1	王小亚	董事长、总经理	52.50%	持股平台认缴出资总额为2,300万元，激励对象按照每1%合伙份额23万元的标准以各自当期行权的合伙份额为限向持股平台缴纳其各自应缴纳的出资总额	本次缘朗投资增资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故以迈新生物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2.3亿元作为定价基础，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4.6元
2	郑旭	副总经理	5.00%		
3	王耀武	营销总监	5.00%		
4	杨清海	研发总监	5.00%		
5	林齐心	设备总监	5.00%		
6	施赟	市场总监	5.00%		
7	林秀玲	财务部经理	3.00%		
8	邓永江	营销中心副总监、北京办事处经理	2.50%		
9	夏俊杰	大区销售经理	2.00%		
10	李宁	大区销售经理	2.00%		
11	周涛	大区销售经理	2.00%		

12	李琦	大区销售经理	2.00%		
13	潘瑞芳	生产主管	2.00%		
14	黄明芳	财务经理	2.00%		
15	付雪东	病理中心主管	2.00%		
16	姜峰	外部顾问	3.00%		
合计			100%	-	-

2、转让时点及行权方式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分三期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以其可获授的合伙份额为限，按照 20%、40%、40% 的比例分三期向股权激励与考核委员会申请行权：

考核期	行权期	行权比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4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40%

迈新生物针对员工不同的岗位、职责制定了明确的考核指标，如新产品研发数量、专利申请数量、个人业绩、主管及员工满意度等。激励对象应在每一期行权期内向股权激励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由股权激励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查考核，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由董事会指定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与激励对象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当期行权数量向持股平台缴纳合伙份额出资，并由持股平台于当期行权期届满后统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转让时点及限售期

根据迈新生物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最后一期行权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除上述期间外，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的，应当按照迈新生物董事会的安排优先向其他被激励对象或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激励对象有权要求其他被激励对象或持股平台合伙人按照其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以原价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的利息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三) 请结合迈新生物的历史沿革，说明迈新生物核心技术、业务的来源、演变，核心人员及团队的构成情况，收购后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迈新生物核心技术、业务的来源、演变

迈新生物前身“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迈新生物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病理诊断领域免疫组化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是国内较早一批集肿瘤病理诊断试剂和自动化染色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病理检测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迈新生物紧随技术前沿，于 1994 年在国内推出免疫组化即用型抗体和兔单克隆抗体免疫组化试剂，积极推进免疫组化在全国各大医院病理科的应用和开展。同时，迈新生物严格遵循行业法规，于 2005 年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2011 年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拥有超过 30 项授权专利。迈新生物主要产品包括免疫组化染色试剂、仪器以及相关配套试剂和耗材，产品主要用于临床诊断，服务于病理科日常诊断工作。试剂方面，迈新生物目前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免疫组化肿瘤诊断、研究用即用型抗体和浓缩型抗体及其辅助产品；仪器方面，迈新生物在美国硅谷投资建立的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开发实验室，研发出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Titan）。迈新生物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主要涉及免疫组化抗体的研发、质量控制以及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器的开发，包括重组蛋白表达技术、鼠杂交瘤抗体开发技术、重组抗体表达技术、免疫组化抗体高通量验证和鉴定方法、病理诊断免疫组化试剂盒生产工艺和全自动化免疫组化病理染色仪的开发技术。迈新生物主要经营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和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仪。自创建以来，公司坚持进行学术营销，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为迈新生物直接销售给各地的医院及第三方病理诊断中心，经销模式为迈新生物通过经销商销售到终端。迈新生物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其产品质量和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2、核心人员及团队的构成情况，以及收购后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迈新生物总人数共计 314 人，其中研发人员 34 人。迈新生物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均有较高的素质且能胜任各自的岗位。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年限较长，在体外诊断行业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为迈新生物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为保证迈新生物核心人员稳定，2020 年 5 月 9 日，迈新生物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与迈新生物或其子公司重新签署期限为 3

年的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该稳定迈新生物核心人员的措施合法有效且可执行。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人员表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激励措施，维持核心人员稳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州泽和设立至今，在出资人构成及出资结构方面，与缘朗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除福州泽和），以及增资前迈新生物的出资人（除缘朗投资）完全一致，福州泽和以净资产账面价值增资具有合理性。

为保证迈新生物核心人员稳定，2020年5月9日，迈新生物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与迈新生物或其子公司重新签署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该稳定迈新生物核心人员的措施合法有效且可执行。

7、请以列表方式穿透披露至本次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等，补充说明每层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200人，股东人数是否合规，以及对本次收购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以列表方式穿透披露至本次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张云、缘朗投资、王小亚、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其中：

- 1、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为中国籍自然人。
- 2、泰康人寿：根据泰康人寿的营业执照，泰康人寿为有限责任公司。
- 3、GL

GL是一家依据阿尔伯塔省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GL的普通合伙人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GL的有限合伙人为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与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Canada）L.P.；根据GL的书面确认，GL不存在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或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况。

4、杭州鼎晖

根据杭州鼎晖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州鼎晖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6864，基金管理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301；根据杭州鼎晖书面确认，杭州鼎晖不存在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或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况，综上，杭州鼎晖无需进行穿透核查。

根据杭州鼎晖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迈新生物股权外，杭州鼎晖直接持股或出资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晖耀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9%
2.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4.20%
3.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
4.	福州泽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33%
5.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
6.	武汉艾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7.50%
7.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12.00%
8.	东莞普莱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1.75%
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71%
10.	第一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1.52%
11.	天津美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2.	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7%
13.	苏州牧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5%
14.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7%
15.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
1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0%
17.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6.65%
18.	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58%
19.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6%
20.	上海方糖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5.10%
21.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
22.	海南高灯科技有限公司	4.52%
2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4%

24.	北京麒麟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2.16%
25.	杭州伊电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5%
26.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27.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1.25%
2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8%

5、德福二期

根据德福二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德福二期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R546，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7940；根据德福二期书面确认，德福二期不存在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或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况，综上，德福二期无需进行穿透核查。

根据德福二期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迈新生物股权外，德福二期直接持股或出资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	广州德福中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50%
2.	广州康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9950%
3.	广州德福优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
4.	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6.4150%
5.	广州锃元方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00%
6.	北京天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1.54%
7.	西安金磁纳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25%
8.	天津金耀集团河北永光制药有限公司	20.62%
9.	广州鲸心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0.	广州艾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1.	福州泽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50%
12.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75%
13.	广州华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9%
14.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7%
15.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00%
16.	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2%
17.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

1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3%
19.	北京东方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62%
20.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
2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8%
22.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8%

6、广州盈锭

根据广州盈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广州盈锭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0839，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3039；根据广州盈锭书面确认，广州盈锭不存在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或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况，综上，广州盈锭无需进行穿透核查。

根据广州盈锭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迈新生物股权外，广州盈锭直接持股或出资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
2.	福州泽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17%
3.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
4.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51%

7、缘朗投资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缘朗投资为迈新生物的股权激励平台，缘朗投资穿透至最终法人、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
1	1	郑旭
2	1	王耀武
3	1	杨清海
4	1	林齐心
5	1	施赟
6	1	林秀玲
7	1	邓永江
8	1	夏俊杰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
9	1	李宁
10	1	周涛
11	1	李琦
12	1	潘瑞芳
13	1	黄明芳
14	1	付雪东
15	1	姜峰
16	1	王小亚

(二) 各层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小亚系本次交易的另一交易对方缘朗投资的现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广州盈锭、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均系本次交易的另一交易对方缘朗投资的原有限合伙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广州盈锭、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系均系本次交易的另一交易对方缘朗投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泽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小亚系福州泽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3、GL 的实际控制人为 Li Zhenfu，德福二期的实际控制人为侯明，Li Zhenfu 与侯明系夫妻关系，GL 及德福二期系一致行动关系人；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泰康人寿系本次交易的另一交易对方德福二期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股东人数是否合规，以及对本次收购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前述主体分别计算为 1 个主体，不继续进行穿透，并减去重复主体，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人数合计为 2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的主体人数
1	GL	依据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法律设立的企业，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2	杭州鼎晖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3	泰康人寿	有限责任公司，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4	德福二期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5	张云	自然人，作为单一主体	1
6	广州盈锭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7	吴志全	自然人，作为单一主体	1
8	夏荣强	自然人，作为单一主体	1
9	王小亚	自然人，作为单一主体（已在缘朗投资中计算）	0
10	缘朗投资	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为迈新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16
合计			24

故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穿透计算人数为 24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穿透计算人数为 24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

8、2019 年度，迈新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43,257.42 万元，同比增长 28.68%，其中经销模式营业收入 8,189.83 万元，占收入比重为 18.93%。2019 年、2018 年，迈新生物销售商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8.22%、84.42%。（1）请按主要产品分别列示 2019 年、2018 年各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2）2019 年度，迈新生物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68%，而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58%。请结合具体产品、

营业成本构成，说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请补充说明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和结算方式。(4) 2019年、2018年，迈新生物采购单/多克隆抗体、检测系统试剂盒二抗和结合物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0%、92.93%，迈新生物的主要产品即为一抗产品、二抗产品、检测试剂盒。请分别说明 2019年、2018年迈新生物自产、外购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迈新生物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是否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同时结合公司近五年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销售商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 按主要产品分别列示 2019年、2018年各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单/多克隆抗体	26,971.70	89.62%	21,837.16	87.91%
染色仪及相关配套产品	8,844.24	89.94%	5,812.25	81.46%
免疫组化试剂/试剂盒	6,092.55	82.82%	4,866.81	74.61%
检验服务	355.39	79.37%	172.94	38.05%
其他产品	993.54	67.91%	927.83	72.44%
合计	43,257.42	88.15%	33,617.00	84.18%

(二) 2019年度，迈新生物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68%，而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58%。请结合具体产品、营业成本构成，说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主要成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单/多克隆抗体	2,042.46	228.65	527.44	2,798.54	2,210.08	139.53	291.51	2,641.12
染色仪及相关配套产品	834.33	20.20	35.13	889.66	1,058.76	7.87	10.96	1,077.59
免疫组化试剂/试剂盒	665.40	139.11	241.94	1,046.45	1,013.65	92.84	129.22	1,235.70
检验服务	60.23	13.08	-	73.31	102.00	5.14	-	107.14
其他产品	201.17	106.24	11.46	318.87	199.41	48.71	7.61	255.73
合计	3,803.59	507.28	815.96	5,126.83	4,583.89	294.09	439.30	5,317.28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迈新生物通过自主研发，逐步提高对单/多克隆抗体等原材料的自给比例，2019年迈新生物进口原材料较2018年进一步降低，报关、进口关税等费用降低，导致2019年迈新生物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较2018年下降了780.30万元，而因自产导致迈新生物2019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2018年仅增加589.85万元，故而2019年营业成本总体上较2018年出现小幅下降。

(2) 2019年迈新生物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8.68%，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单/多克隆抗体和染色仪及相关配套产品营业收入增加所致，该部分产品2019年的毛利率接近90%，因此在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情况下，营业成本总额只是略微上升，因此，2019年迈新生物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成本不一致。

综上所述，迈新生物在2019年因毛利较高的单/多克隆抗体和染色仪及相关配套产品营业收入增加带动了公司整体收入的提升，由于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故迈新生物营业成本并未出现较多的增加。同时，由于迈新生物逐步实现了原材料的自给，并实现进口替代，导致2019年迈新生物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较2018年下降，进而带动2019年营业成本整体较上年下降3.58%，故2019年迈新生物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2018年变动趋势相反。

(三) 补充说明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和结算方式

1、收入确认原则

经销商以买断模式采购迈新生物产品。经销模式下迈新生物以发出销售的商

品，运达至客户约定交货地点，客户进行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原则。

2、结算方式

在经销模式下，迈新生物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以货币资金收款，票据结算等形式，对于首次合作的经销商会要求对方先预付货款后安排发货，有合作基础的经销商会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和信用付款期，对于超过付款周期或信用额度的经销商，会要求其补足对应款项后再发货。

（四）分别说明 2019 年、2018 年迈新生物自产、外购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迈新生物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是否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同时结合公司近五年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销售商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迈新生物自产、外购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42,677.48	98.66%	33,057.96	98.34%
外购产品	579.94	1.34%	559.04	1.66%
合计	43,257.42	100.00%	33,617.00	100.00%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自产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4% 和 98.66%，外购产品主要为一些与公司试剂配套使用的器具等辅助物品，其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迈新生物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是否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迈新生物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内较早一批集病理诊断试剂和自动化染色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病理检测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迈新生物主要产品为病理诊断试剂和自动化染色仪器，而病理诊断产业是典型的高技术密集型产业，其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质量控制要求高的特点。在诊断试剂方面，目前国内企业总体研发水平较低；而在仪器和设备方面，目前国内免疫组化仪器和设备的市场仍以罗氏、Dako、徕卡等外资品牌为主，核心零部件较为依赖进口，在全自动化仪器的研发上也较为落后。

此外，由于外购抗体原材料不能直接用于病理诊断，需要再次加工，对产品的配方、工艺、生产以及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和体系都有严格要求。迈新生物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流程。同时，迈新生物较早建立了免疫组化质量控制实验室，拥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体系。

因此，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都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迈新生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近 5 年毛利率情况

迈新生物最近 5 年内主要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为试剂销售收入，为了更准确的比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我们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试剂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科华生物	66.62%	65.64%	62.88%	64.99%	69.44%
明德生物	75.62%	80.49%	84.13%	86.09%	80.66%
迈克生物	78.55%	80.41%	78.56%	75.70%	74.72%
凯普生物	80.59%	83.50%	83.60%	85.67%	87.88%
艾德生物	93.14%	92.91%	94.26%	94.88%	95.94%
安必平	87.34%	87.85%	89.86%	90.11%	-
平均值	80.31%	81.80%	82.22%	82.91%	81.73%
标的公司	88.15%	84.18%	81.86%	78.72%	74.58%

注 1：迈克生物 2019 年业务未有明确细分，2019 年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凯普生物的毛利率均为综合毛利率。

注 2：迈新生物 2015 年至 2017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4、迈新生物销售商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8 年和 2019 年迈新生物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低于艾德生物，与安必平毛利率基本相同。迈新生物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迈新生物是国内较早一批集病理诊断试剂和自动化染色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病理检测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肿瘤病理免疫组化诊断试剂的领先者，产品主要用于肿瘤细胞筛查和手术后肿瘤组织切片的临床诊断领域，其在该领域内优势明显。此外，迈新生物近年来逐步对部分原材料如单/多克隆抗体等实现了自产，降低了生产成本，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报告期内，迈新生物主要产品分别为单/多克隆抗体、染色仪及相关配套产品和免疫组化试剂/试剂盒，2019 年上述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较 2018 年有所提升。

（二）迈新生物在 2019 年因毛利较高的单/多克隆抗体和染色仪及相关配套产品营业收入增加带动了公司整体收入的提升，由于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故迈新生物营业成本并未出现较多的增加。同时，由于迈新生物逐步实现了原材料的自给，并实现进口替代，导致 2019 年迈新生物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较 2018 年下降，进而带动 2019 年营业成本整体较上年下降 3.58%，故 2019 年迈新生物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变动趋势相反具有合理性。

（三）经销模式下，迈新生物以客户签收商品作为收入确认原则，主要的结算方式为货币资金收款，票据结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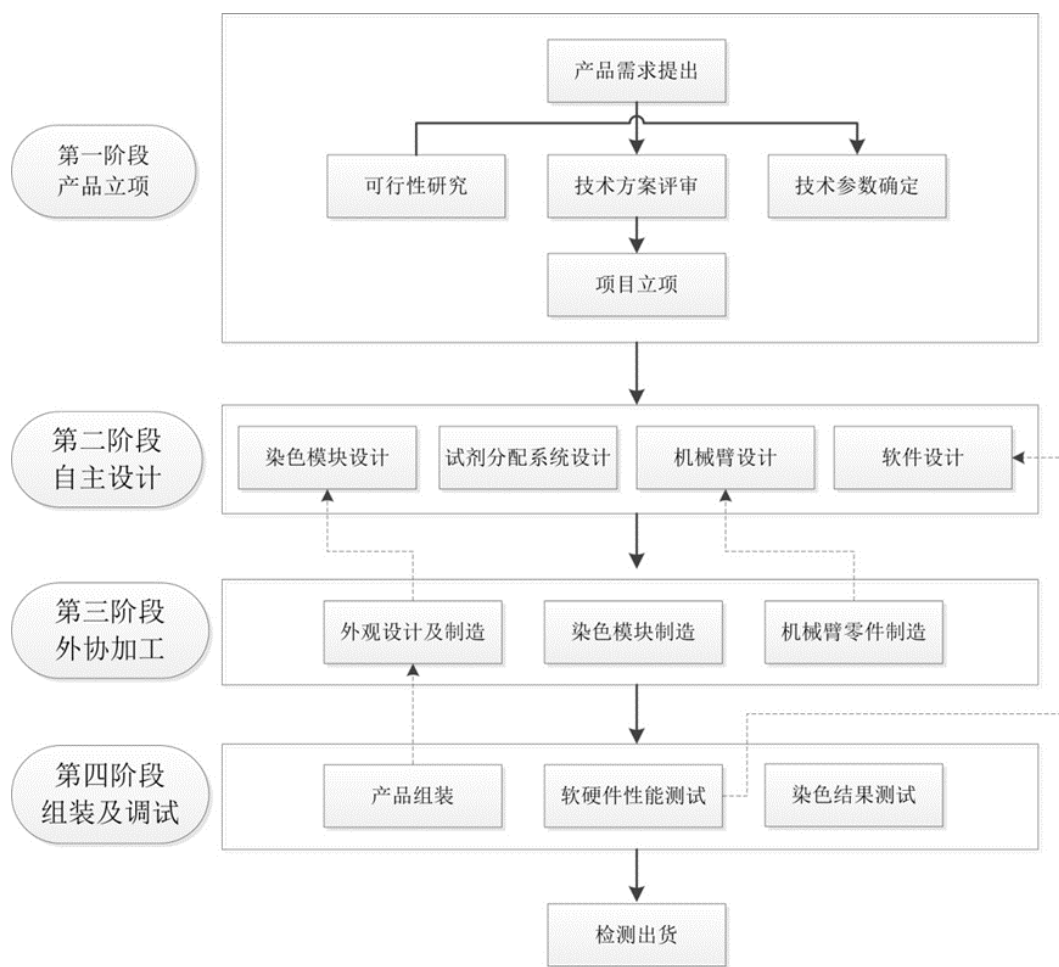
（四）迈新生物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其销售商品毛利率较高，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不大，具有合理性。

9、请补充披露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工艺流程、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报告期内的产量、库存、销售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工艺流程

迈新生物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二) 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迈新生物全自动病理染色仪采用标准件自主采购，非标准件外协加工服务的模式。采购的标准件主要包括泵、马达、空压机、电子配件、电脑、试剂瓶等；非标准件采购需要配合公司的自主设计和工艺要求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加工主要涉及染色模块、试剂分配系统、进出液系统、机械臂、电路板、扫描系统等。

迈新生物拥有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严格的新供应商导入流程，会选择诚信度较高的厂商并筛选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生产需求，采购部将采购订单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接收订单后，返回订单确认通知。在收到货物后，质检部门会对货物的数量、规格以及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入库。财务部根据系统收货情况，安排付款。

2、生产模式

迈新生物对于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生产，采用“部分非核心生产工作外包，关键核心部分自产”的生产模式，研发部门根据产品研发流程提供自主设计方案及关键技术参数，委托第三方外协厂商按照标迈新生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部分零件进行生产加工，生产部门按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质控和总装，最后按照标准测试流程对整机进行实际染色测试和优化。

3、销售模式

迈新生物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商代理并举的销售模式。直销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客户开发—样品测试—招标/谈判签署合同—客户安装培训及优化—销售迈新配套试剂/耗材。经销商代理的主要业务流程为：经销商开发—仪器推广—谈判签署仪器/耗材合同—客户安装培训及优化。

(三) 报告期内，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产量、库存、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产量、库存、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万元）	1,081.67	1,083.90
销售台数（台）	38	36
产量（台）	84	49
期末库存（台）	101	55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全自动病理染色仪拥有完整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较为清晰。报告期内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生产及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并根据市场情况加大了备货量。

10、2019年末，迈新生物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108.8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5.97%。草案显示，迈新生物“生产能力不受机器、设备等限制，可以通过增加人员的方式提升产量”。（1）请结合迈新生物的生产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生产能力不受机器、设备等限制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 结合迈新生物的生产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生产能力不受机器、设备等限制的原因和合理性

1、迈新生物及同行业公司的生产模式

迈新生物主营产品是免疫组化试剂和仪器，主要应用于临床肿瘤病理诊断，属于国家第三类或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围绕现有的产品结构开展生产工作，采用预估型备货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适量备货。其主要同行业公司的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	生产模式
科华生物	未找到公开资料
明德生物	公司根据产品本身的供销特点，分为备货生产和接单生产。其中备货生产主要是设定安全库存，接单生产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生产；公司在充分利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在产品需求量大时，适当让生产人员加班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迈克生物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管理部根据市场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往月的销售记录、库存、生产能力、本期生产进度五方面数据报表制定月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主要根据各个区域客户或经销商当月的定货量来确定。计划经审批后分发给各职能部门执行，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和检验计划。
凯普生物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以销定产并保证一定的战略库存量以满足市场快速扩增的供货需求。生产部门根据公司每月制定的次月销售计划以及库存情况安排生产。
艾德生物	公司根据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实行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以销定产并保证成品基本库存量以满足市场发货需求。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每月制定的次月销售计划、库存管理部门提供的库存情况，结合生产部门自身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制定当月生产计划并发送到各产品线的生产车间，按计划进行生产。
安必平	公司产品生产具备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方式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每月制定的次月销售计划、库存管理部门提供的库存情况，结合生产部门自身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制定当月生产计划并发送到各产品线的生产车间，按计划进行生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迈新生物采用的预估型备货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并未有明显差异。

2、生产能力不受机器、设备等限制的原因和合理性

(1) 迈新生物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主要产品为免疫组化试剂和免疫组化仪器，其生产情况

如下：

（1）免疫组化试剂

免疫组化试剂属于国家第三类或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试剂的生产环境以及原料的添加顺序、添加比例、混合时间、过滤方式方法等都会影响产品质量，且免疫组化试剂品种和规格繁多，根据目前的市场容量和需求来看，免疫组化试剂还并不适合使用自动化设备进行大规模的流水线生产。为保证每种产品的质量、避免交叉污染，迈新生物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指导生产，以人工方式进行产品的配置、检验、分装、组装等流程，通过对生产流程各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全过程处于稳定的受控状态。目前迈新生物免疫组化试剂的生产体系稳定，生产工艺成熟，生产原料充沛且来源稳定，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需求，若未来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迈新生物可在短时间内通过加大人员及场地的投入的方式扩大生产、提高产能。

（2）免疫组化仪器

免疫组化仪器——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生产采用“自主设计-外协加工-原厂总装/调试”的三步式生产模式。目前迈新生物染色仪的自主设计阶段已经完成，外协加工的渠道较为完善，仪器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模式的第三个阶段——“原厂总装/调试”，该阶段可通过增加人工投入提高产能。

（2）同行业公司情况

从同行业公司来看，聚焦于病理诊断行业，迈新生物的主要对标公司为安必平，其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机器设备净值增幅分别为-2.30%、-15.87%和 8.74%，但其收入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8.01%、17.59%和 15.95%，由此可见该行业生产能力不受机器、设备等限制。

综上所述，迈新生物主要采用预估型备货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并无显著差异，其试剂产品由于种类繁多，影响产品质量因素众多，还并不适合使用自动化设备进行大规模的流水线生产；而免疫组化仪器主要是采用“自主设计-外协加工-原厂总装/调试”的生产模式，加工环节已经委外。因此，迈新生物的生产能力不受机器、设备限制，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迈新生物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末，迈新生物账面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主要用途	剩余摊销期限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组织微阵列制作仪	自购	1	质控	24 个月	100.00	41.80	41.80%
2	病理切片扫描仪	自购	1	质控、研发	15 个月	148.00	40.33	27.25%
3	纯化水设备	自购	1	生产	57 个月	25.60	24.36	95.15%
4	冷藏立柜 3DA5C	自购	5	生产	42 个月	31.25	22.16	70.90%
5	九人共览显微镜	自购	1	生产、质控、研发	29 个月	32.10	16.01	49.88%
6	显微镜	自购	1	生产、质控、研发	46 个月	19.60	15.16	77.37%
7	冷藏立柜 4DA4C	自购	3	生产	42 个月	20.55	14.57	70.90%
8	脱水机	自购	1	生产	37 个月	22.80	14.32	62.82%
9	显微镜	自购	1	生产、质控、研发	48 个月	16.30	13.14	80.60%
10	激光载玻片打号机	自购	1	生产	55 个月	13.50	12.41	91.92%
11	成像系统	自购	1	生产、质控、研发	46 个月	15.40	11.91	77.37%
12	冰冻切片机	自购	1	生产、质控、研发	39 个月	17.40	11.49	66.05%
合计						462.50	237.67	51.39%

2、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房屋建筑物分为自有不动产和租赁房屋两种类型，截至 2019 年末，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不动产

证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使用用途	成新率
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7714 号	迈新生物	自购	共有宗地面积 88,68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617.39m ²	上街镇科技东路 3 号(创新园一期) 12#楼整座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2061 年 5 月 16 日止	无	生产、办公、研发	75.42%

(2) 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迈新生物	于汝慧	北京市宣武区建功北里5区3号楼1209室	77.54	办公	2018.03.01-2021.02.28
2	迈新检验所	恒元矿业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1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研发中心B#七层	1,429.28	办公	2019.12.26-2021.12.25
3	戴诺斯	歌航电子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13号楼第二层	1,236	办公或研发设计	2017.04.01-2022.03.31
4	Lumatas	Columbia California Warm Springs Industrial, LLC	47747 Warm Springs Boulevard, Fremont, California	5,736平方英尺	研发、办公及其他	2011.03.01-2021.06.3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迈新生物主要采用预估型备货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并无显著差异，其试剂产品由于种类繁多，影响产品质量因素众多，还并不适合使用自动化设备进行大规模的流水线生产；而免疫组化仪器主要是采用“自主设计-外协加工-原厂总装/调试”的生产模式，主要加工环节已经委外。因此，迈新生物的生产能力不受机器、设备限制，具有合理性。

迈新生物作为一个轻资产型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目前成新率较高，均正常使用。

11、迈新生物向闽清县白樟镇横坑村民委员会承包耕地面积 100 亩、其他农田及山坡地面积 35.7485 亩、横坑村委大楼（约 600 平方米）和操场（包含四边防坡面和村部原废旧碾米厂）。（1）请说明迈新生物承包土地的租金金额、付款安排，并分别说明承包耕地、其他农田及山坡地、横坑村委大楼、操场的目的。（2）承包土地的主要用途是从从事动植物养殖和生物血清制品的研发生产，而根据迈新生物的承诺，前述用途已不能实现。承包土地的租赁期限为 25 年，请说明如提前退租所需程序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3）请结合承包土地的地理位置、与迈新生物主要生产经营地点的距离等，说明相关地点作为会议中心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请说明迈新生物承包土地的租金金额、付款安排，并分别说明承包耕地、其他农田及山坡地、横坑村委大楼、操场的目的

1、迈新生物承包土地的租金金额及付款安排

根据闽清县白樟镇横坑村民委员会与迈新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闽清县白樟镇横坑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的方式，流转租金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达成如下协议：

（1）耕地租金前 10 年为每亩每年 100 元；后 10 年为每亩每年 120 元；再 5 年为每亩每年 280 元。

（2）其他农田及山坡地租金前 10 年为每亩每年 20 元；后 10 年为每亩每年 45 元；再 5 年为每亩每年 100 元。

（3）村委大楼和操场（包含四边防坡面和村部原废旧碾米厂）前 10 年租金每年 2 万元，后 15 年租金每年 2.6 万元,一年一付。于年初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承包耕地、其他农田及山坡地、横坑村委大楼、操场的目的

迈新生物因研发需要，在闽清县白樟镇横坑村租赁土地 135.7485 亩，因福州多山区，整体以梯田为主，所以公司所租赁的地块包含耕地、田地等。

迈新生物因研发需要建筑物，公司亦租赁了村委大楼，该楼为学校改造而来，因此租赁村委大楼包含操场。

（二）承包土地的主要用途是从事动植物养殖和生物血清制品的研发生产，而根据迈新生物的承诺，前述用途已不能实现。承包土地的租赁期限为 25 年，请说明如提前退租所需程序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根据迈新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与闽清县白樟镇横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

1、就提前退租事宜，双方约定，“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山洪、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因素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

同意，可以中止本合同”；

2、就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按地面附属物的三倍以上价格赔偿）”。

综上所述，迈新生物承包土地不得单方提前退租，若发生违约造成损失的，需按地面附属物的三倍以上价格赔偿。

（三）请结合承包土地的地理位置、与迈新生物主要生产经营地点的距离等，说明相关地点作为会议中心的原因和合理性

迈新生物承包土地位于福州市闽清县白樟镇横坑村，距离迈新生物约 63 公里，约 60 分钟车程可到达。

迈新生物租用该地块上的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用于血清研发及餐厅等用途，并出资对该地块上的原废旧碾米厂进行原址改造，建设了木结构房屋，用作会议中心。

从经济角度考量，为减少场地租赁费用，利用现成场所（横坑村）作为会议场所，供企业内部的技术交流、学习培训及会议使用，能够有效控制企业的房租成本，有利于企业发展，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迈新生物因研发需要，在闽清县白樟镇横坑村租赁土地 135.7485 亩，因福州多山区，整体以梯田为主，所以其所租赁的地块包含耕地、田地等。迈新生物因研发需要建筑物，租赁了村委大楼，该楼为学校改造而来，因此租赁村委大楼包含操场。

（二）迈新生物承包土地不得单方提前退租，若发生违约造成损失的，需按地面附属物的三倍以上价格赔偿。

（三）迈新生物为减少场地租赁费用，利用现成场所（横坑村）作为会议场所，供企业内部的技术交流、学习培训及会议使用，能够有效控制企业的房租成本，有利于企业发展，具有合理性。

12、请补充披露迈新生物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迈新生物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迈新生物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无土地使用权。迈新生物商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标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迈新生物		19558775	44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2.	迈新生物		13286264	10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3.	迈新生物		13286235	5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4.	迈新生物		6829637	5	2010.06.21-2020.06.20;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5.	迈新生物		6829636	10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6.	迈新生物		6829633	5	2010.06.21-2020.06.20;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7.	迈新生物		6829632	10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8.	迈新生物		6829631	5	2010.06.21-2020.06.20;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9.	迈新生物		6829630	10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10.	迈新生物		1285019	1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1.	迈新生物		1285018	1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2.	Lumatas	LUMATAS BIOSYSTEMS	5297120	001、009、 010	注册日期为2017年9月 26日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为标的公司产品正常使用的注册商标，对标的公司具有重要影响。

（二）专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迈新生物	一种可折叠试剂盒	ZL201821540610.0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4.26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	迈新生物	一种定量试剂瓶	ZL201821540651.X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4.30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	迈新生物	一种可拼接试剂盒及拼接式试剂盒组	ZL201821540758.4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6.21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	迈新生物	一种防污染试剂瓶	ZL201821540932.5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6.21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	迈新生物	一种高度可调节试剂盒	ZL201821548563.4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4.23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	迈新生物	一种石蜡切片脱蜡装置	ZL201820637838.5	实用新型	2018.04.28	2018.10.30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	迈新生物	具有进液口的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机构	ZL201820609317.9	实用新型	2018.04.26	2018.11.27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	迈新生物、Lumatastas	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机构	ZL201820609354.X	实用新型	2018.04.26	2018.11.27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	迈新生物	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机构	ZL201820609424.1	实用新型	2018.04.26	2018.11.27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	迈新生物、Lumatastas	具有引流结构的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机构	ZL201820611014.0	实用新型	2018.04.26	2018.11.27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1.	迈新生物	一种除静电石蜡切片机	ZL201820602769.4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8.11.06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2.	迈新生物	一种封闭式石蜡切片机	ZL201820602780.0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8.11.06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3.	迈新生物	一种送风式石蜡切片机	ZL201820603365.7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8.11.30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4.	迈新生物	一种孵育盒	ZL201820594764.1	实用新型	2018.04.24	2018.11.09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5.	迈新生物	一种涂片装置	ZL201820594801.9	实用新型	2018.04.24	2018.11.16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6.	迈新生物	一种切片板	ZL201820595387.3	实用新型	2018.04.24	2018.10.26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7.	迈新生物	一种切片架	ZL201820595481.9	实用新型	2018.04.24	2019.02.15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8.	迈新生物	一种自动染片机的电路板固定装置	ZL201820332063.0	实用新型	2018.03.12	2018.11.27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9.	迈新	一株分泌抗平足蛋白	ZL201710150482.2	发明专利	2017.03.14	2020.05.05	自申请之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生物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应用					起 20 年	
20.	迈新生物	一株分泌抗嗜铬素 A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应用	ZL201710405899.9	发明专利	2017.06.02	2020.05.05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1.	迈新生物	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模块及其染色方法	ZL201610129971.5	发明专利	2016.03.09	2018.02.09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2.	迈新生物	一种用于生物样品自动染色仪的封闭信息校验及注册方法	ZL201610000450.X	发明专利	2016.01.04	2018.04.10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3.	迈新生物	一株分泌抗 WT1 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510806386.X	发明专利	2015.11.21	2018.08.17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4.	迈新生物	一株分泌抗 p53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应用	ZL201510619811.4	发明专利	2015.09.25	2018.10.30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5.	迈新生物	由杂交瘤细胞株分泌抗 TTF-1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510403291.3	发明专利	2015.07.11	2018.08.17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6.	迈新生物	由杂交瘤细胞系分泌的抗 Ki67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510339210.8	发明专利	2015.06.18	2018.04.03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7.	迈新生物	抗 p16 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073905.6	发明专利	2015.02.12	2019.01.08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8.	迈新生物	一株肿瘤抑制基因 p63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410730672.8	发明专利	2014.12.05	2018.05.04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9.	迈新生物	一种抗 CD10 分子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410128760.0	发明专利	2014.04.02	2016.01.06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0.	迈新生物	一种用于微浸润性肺腺癌的双标免疫组化染色试剂盒	ZL201410026635.9	发明专利	2014.01.21	2015.08.1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1.	迈新生物	肺癌组织学分型免疫组化多重染色检测方法	ZL201310081206.7	发明专利	2013.03.14	2014.12.17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2.	迈新生物	一种免疫组化用二抗显色系统灵敏度、亲和力的测定方法	ZL201310031750.0	发明专利	2013.01.29	2015.01.21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3.	迈新生物	一种同一切面多靶点蛋白免疫组化或免疫荧光标记的方法	ZL201310031801.X	发明专利	2013.01.29	2015.08.26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4.	迈新生物	一种免疫组化质量控制参照物及质量控制方法	ZL201310029327.7	发明专利	2013.01.25	2015.04.15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迈新生物主要从事免疫组化行业检测一抗和二抗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专

利涉及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

（二）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9 年末，迈新生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软件	0.46
专利使用权	9.5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标的公司原始取得，相关支出已在发生当期费用化，并未通过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迈新生物商标、专利等主要无形资产系标的公司原始取得，且为迈新生物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

13、迈新生物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 Lumatas Biosystems, Inc. 的销售许可证已过有效期。请说明前述经营资质及许可未申请续期或重新申请的原因和障碍，以及对迈新生物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迈新生物持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闽榕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2 号），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06 号），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8 日；戴诺斯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09 号），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有效期，亦未规定前述资质需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Lumatas 持有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102-060191），许可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该销售许可证不适用有效期，无需展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迈新生物持有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戴诺斯持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 Lumatas 持有的销售许可证，均为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无需申请续期或重新申请，对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14、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迈新生物在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9,867.20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275,687.61 万元，评估增值 235,820.41 万元，增值率 591.51%。（1）请补充披露迈新生物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简要情况。（2）预测期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8.43%、70.28%、33.74%，请结合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研发新产品的进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销售的区域性、公司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公司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说明预测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收入增长比率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3）请结合迈新生物近五年毛利率、公司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公司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说明预测期毛利率一直高于 86%的依据及合理性。（4）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7%、7.42%，请说明未来现金流估算不考虑研发费用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5）2019 年度、2018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以下简称“销售费用占比”）比例分别为 32.95%、29.39%，销售费用占比呈增长趋势，而预测期 2020 年销售费用占比为 30.32%，此后呈下降趋势。请结合迈新生物的销售政策、销售费用占比历史变动趋势等，说明预测期销售费用占比低于 2019 年度且呈下降趋势的合理性。（6）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下简称“管理费用占比”）为 14.57%，预测期 2020 年管理费用占比为 14.01%，此后维持在约 13.80%的水平。请说明预测期管理费用占比低于 2019 年度并维持稳定的合理性。（7）请列示迈新生物历史营运资金的计算过程及占收入的比例，说明预测期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确定为 36.05%的依据和合理性。（8）草案显示，

随着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会在目前固定资产规模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机器设备和办公室设备等资产的投入，但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为0。请结合迈新生物生产模式、近三年长期资产新增情况，说明预测期无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9）请结合迈新生物历史运营现金支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低现金保有量的估算过程，说明将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20,638.25万元认定为溢余资产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10）迈新生物控股子公司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路特斯生物系统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4.76%、3.85%，请结合前述两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历史经营业绩、公司定位和未来发展策略等，说明对两家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和合理性。（11）2017年4月，迈新生物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人，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迈新生物整体估值12亿元为基础确定。请具体说明迈新生物引入外部投资人的目的，能否给迈新生物带来市场、渠道、品牌或核心技术，并结合迈新生物历史业绩情况等，说明本次评估报告的预测期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追加资本、折现率、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等关键参数是否与2017年4月引入外部投资人的评估报告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具体说明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迈新生物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简要情况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情况，标的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中“病理诊断行业”。迈新生物的主要业务是免疫组化行业检测一抗和二抗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检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病理诊断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医械研究院2019年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2015-2018年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362亿元、430亿元、510亿元、60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61%。结合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测2019-2022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约为716亿元、850亿元、1,008亿元、1,195亿元。根据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联合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共同发布的《2019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报告》，中国病理市场占整体体外诊断市场约为5%，以5%作为病理市场的占有率进行测算，2017-2018年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约25.5亿元、30.2亿元，2019年-2022年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预计约为36.0亿元、42.7亿元、50.6亿元、60.1亿元。

3、迈新生物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病理诊断市场规模历史数据及未来数据预测，并结合迈新生物最近三年的收入数据及未来收入预测，迈新生物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迈新生物收入金额	25,697.65	33,617.00	43,257.42	46,018.40	63,701.31	78,359.58
病理诊断市场规模	255,000.00	302,000.00	360,000.00	427,000.00	506,000.00	601,000.00
迈新生物市场占有率	10.08%	11.13%	12.02%	10.78%	12.59%	13.04%

注：2020年市场占有率与增长趋势不吻合，是因为2020年受疫情影响，迈新生物调低了预测收入。

经测算，迈新生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从2017年的10.08%，逐步上升到2019年的12.02%，预计2022年会上升至13.04%。

(二)预测期2021年、2022年、2024年收入分别同比增长38.43%、70.28%、33.74%，请结合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研发新产品的进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销售的区域性、公司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公司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说明预测2021年、2022年、2024年收入增长比率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迈新生物近三年及未来预测的收入情况

迈新生物近三年收入和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入	25,697.65	33,617.00	43,257.42
收入增长率	27.01%	30.82%	28.68%

迈新生物近三年收入增长率均在27%-31%之间，收入增长率持续保持相对高速增长。

迈新生物结合历史期各产品销售情况、未来客户发展情况和市场情况对未来年度收入进行了预测，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年度
收入	46,018.40	63,701.31	78,359.58	91,806.28	104,799.27	104,799.27
收入增长率	6.38%	38.43%	23.01%	17.16%	14.15%	0%

迈新生物考虑到2020年公司业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开展受到一定限制，预计2020年收入增长率有所放缓。因2020年考虑疫情影响，收入规模增幅不大，2021年预计公司业务销售回归到正常水平，因此2021年收入增长率相对较大。

2、病理诊断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医械研究院2019年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2015-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362亿元、430亿元、510亿元、60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61%。结合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测2019-2022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约为716亿元、850亿元、1,008亿元、1,195亿元。根据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联合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共同发布的《2019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报告》，中国病理市场占整体体外诊断市场约为5%，以5%作为病理市场的占有率进行测算，2017-2018年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约25.5亿元、30.2亿元，2019年-2022年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预计约为36.0亿元、42.7亿元、50.6亿元、60.1亿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可比公司收入及收入增长率情况

迈新生物最近三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7.01%、30.82%及28.68%，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与迈新生物的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增长率（%）
----	----------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科华生物	14.14	24.85	21.32
明德生物	17.13	6.82	2.71
迈克生物	32.32	36.31	20.02
凯普生物	20.28	21.14	25.68
艾德生物	30.59	32.89	31.73
安必平	8.01	17.59	15.95
均值	20.41	23.27	19.57
迈新生物	27.01	30.82	28.68

迈新生物最近三年收入增长率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迈克生物、艾德生物最近三年收入增长率均高于迈新生物，迈新生物最近三年收入增长率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4、销售区域情况

迈新生物产品销售遍及全国，在国内各大病理科室享有较高的品牌声誉，信任度高。

5、市场占有率

迈新生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从2017年的10.08%，逐步上升到2019年的12.02%，预计2022年会上升至13.04%。

6、产品研发能力

标的公司构建了企业产品研发平台，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及稳定长期的合作伙伴，与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临床机构、高校以及企业等均有密切交流与合作，致力于诊断以及伴随诊断用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研发、抗体原料的生产及免疫组化配套试剂、自动化仪器的开发，紧跟病理诊断领域前沿发展，依据自身优势实现了多项产品和技术的突破，在新产品研发上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能力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强大支撑。

综上所述，根据迈新生物历史经营业绩、研发情况等，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我们认为迈新生物预测的未来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三) 请结合迈新生物近五年毛利率、公司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公司情况、

行业发展状况等，说明预测期毛利率一直高于 86% 的依据及合理性

1、迈新生物近五年毛利率

迈新生物近五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	16,851.64	20,232.33	25,697.65	33,617.00	43,257.42
成本	4,284.47	4,306.21	4,661.81	5,317.28	5,126.83
毛利率	74.58%	78.72%	81.86%	84.18%	88.15%

迈新生物最近五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毛利率高达 88.15%。最近三年迈新生物毛利率平均值为 84.73%，加权平均值为 85.27%。

2、迈新生物市场占有率

根据病理诊断市场规模历史数据及未来数据预测，并结合迈新生物最近三年的收入数据及未来收入预测，迈新生物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迈新生物收入金额	25,697.65	33,617.00	43,257.42
病理诊断市场规模	255,000.00	302,000.00	360,000.00
迈新生物市场占有率	10.08%	11.13%	12.02%

最近三年，迈新生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 10.08% 逐步提升至 12.02%，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3、同行业公司情况

迈新生物最近 5 年内主要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为试剂销售收入，为了更准确的比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我们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试剂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科华生物	66.62%	65.64%	62.88%	64.99%	69.44%
明德生物	75.62%	80.49%	84.13%	86.09%	80.66%
迈克生物	78.55%	80.41%	78.56%	75.70%	74.72%

凯普生物	80.59%	83.50%	83.60%	85.67%	87.88%
艾德生物	93.14%	92.91%	94.26%	94.88%	95.94%
安必平	87.34%	87.85%	89.86%	90.11%	-
平均值	80.31%	81.80%	82.22%	82.91%	81.73%
标的公司	88.15%	84.18%	81.86%	78.72%	74.5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8年和2019年迈新生物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低于艾德生物，与安必平毛利率基本相同。迈新生物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迈新生物是国内较早一批集病理诊断试剂和自动化染色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病理检测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肿瘤病理免疫组化诊断试剂的领先者，产品主要用于肿瘤细胞筛查和手术后肿瘤组织切片的临床诊断领域，其在该领域内优势明显。此外，迈新生物近年来逐步对部分原材料如单/多克隆抗体等实现了自产，降低了生产成本，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4、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医械研究院2019年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2015-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362亿元、430亿元、510亿元、60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61%。结合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测2019-2022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约为716亿元、850亿元、1,008亿元、1,195亿元。根据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联合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共同发布的《2019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报告》，中国病理市场占整体体外诊断市场约为5%，以5%作为病理市场的占有率进行测算，2017-2018年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约25.5亿元、30.2亿元，2019年-2022年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预计约为36.0亿元、42.7亿元、50.6亿元、60.1亿元。

综上，迈新生物近5年毛利率不断提高，并于2019年达到88.15%，且公司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竞争优势明显。同时，考虑到中国病理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均在80%以上，因此迈新生物预测期毛利率一直高于86%具有合理性。

(四)标的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67%、

7.42%，请说明未来现金流估算不考虑研发费用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实，迈新生物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包含了研发费用，迈新生物未来年度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年度
收入	46,018.40	63,701.31	78,359.58	91,806.28	104,799.27	104,799.27
成本	6,264.63	8,653.12	10,628.19	12,439.67	14,189.32	14,189.32
营业税金附加	222.28	292.88	352.98	408.44	461.91	461.91
销售费用	13,952.31	18,999.84	23,351.50	27,344.30	31,202.72	31,202.72
管理费用	6,445.87	8,807.93	10,814.31	12,675.57	14,478.25	14,478.25
研发费用	2,548.80	3,468.54	4,255.68	4,988.35	5,698.45	5,698.45
财务费用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营业利润	16,583.60	23,478.07	28,955.99	33,949.03	38,767.71	38,767.71
利润总额	16,583.60	23,478.07	28,955.99	33,949.03	38,767.71	38,767.71
减：所得税	2,333.18	3,446.36	4,250.85	4,983.06	5,689.49	5,689.49
净利润	14,250.42	20,031.72	24,705.14	28,965.98	33,078.22	33,078.22
加：折旧	680.12	745.80	882.64	1,043.47	1,043.47	1,043.47
摊销	52.09	55.55	58.57	58.57	58.57	58.57
扣税后利息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减：资产更新	732.22	801.35	941.21	1,102.04	1,102.04	1,102.04
营运资本增加	995.46	6,375.53	5,285.00	4,848.17	4,684.59	-
资本性支出	-	-	-	-	-	-
净现金流量	13,255.74	13,656.97	19,420.92	24,118.58	28,394.41	33,079.00

上述内容在《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相关章节中予以修订。

历史年度及未来预测研发费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3,617.00	43,257.42	46,018.40	63,701.31	78,359.58	91,806.2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7.42%	5.67%	5.54%	5.45%	5.43%	5.43%
研发费用合计	2,494.16	2,451.59	2,548.80	3,468.54	4,255.68	4,988.35

剔除股权激励研发费	2,332.36	2,386.92	2,548.80	3,468.54	4,255.68	4,988.35
剔除后占收入比例	6.94%	5.52%	5.54%	5.45%	5.43%	5.43%

迈新生物历史年度研发费中包含了部分股权激励费用，2020年不再有该部分费用发生，故导致历史年度研发费占收入比例高于未来预测期。未来年度预测研发费占收入比例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研发费用中的固定费用折旧费增幅低于收入增幅被摊薄导致。

(五)2019年度、2018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95%、29.39%，销售费用占比呈增长趋势，而预测期2020年销售费用占比为30.32%，此后呈下降趋势。请结合迈新生物的销售政策、销售费用占比历史变动趋势等，说明预测期销售费用占比低于2019年度且呈下降趋势的合理性

1、迈新生物的销售政策

迈新生物主要经营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和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仪。报告期内，迈新生物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为迈新生物直接销售给各地的医院及第三方病理诊断中心。经销模式为迈新生物通过经销商销售到终端。报告期内迈新生物直销收入占比在80%以上。

2、迈新生物销售费用占比历史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销售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前）	14,255.46	32.95%	9,880.52	29.39%
销售费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	13,925.66	32.19%	9,055.95	26.94%

迈新生物于2017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分三期进行考核，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计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报告期内，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迈新生物销售费用占比均值为29.57%。

2020年及以后迈新生物的销售费用占比预测数据分别为30.32%、29.83%、29.80%和29.78%，均高于29.5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迈新生物销售政策均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未发生

明显变化，销售模式较为稳定；同时，报告期内，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迈新生物销售费用占比均值为 29.57%。因此，在销售政策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迈新生物 2020 年至 2023 年预测的销售费用占比虽然低于 2019 年迈新生物销售费用占比，但却高于最近两年的均值 29.57%，故预测期销售费用占比低于 2019 年度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此外，在公司销售体系及销售渠道逐渐成熟的情况下，随着迈新生物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中的固定性费用将会被摊薄，销售费用占比会逐渐降低，因此预测期销售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六）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57%，预测期 2020 年管理费用占比为 14.01%，此后维持在约 13.80%的水平。请说明预测期管理费用占比低于 2019 年度并维持稳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管理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前）	6,304.35	14.57%	7,140.61	21.24%
管理费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	5,528.35	12.78%	5,200.76	15.47%

迈新生物于 2017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分三期进行考核，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计入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报告期内，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迈新生物管理费用占比均值为 14.13%。

2020 年及以后迈新生物的管理费用占比预测数据分别为 14.01%、13.83%、13.80%和 13.81%，低于 2019 年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前的管理费用占比，但由于股权激励费用至 2019 年已分摊完毕，故而 2020 年及以后迈新生物的管理费用占比应为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值，该数值高于 2019 年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占比，且与 2018 年和 2019 年迈新生物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占比均值 14.13%基本相当。

综上所述：由于报告期内迈新生物管理费用中存在股权激励费用，该费用至 2019 年已分摊完毕，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2020 年及以后预测管理费用占比数

据均高于 2019 年的迈新生物的管理费用占比，且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均值相当，预测数据具有合理性。同时，在迈新生物管理体系逐渐成熟之后，管理费用占比将会保持基本稳定，故而预测期管理费用占比低于 2019 年度并维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七）列示迈新生物历史营运资金的计算过程及占收入的比例，说明预测期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确定为 36.05%的依据和合理性

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迈新生物历史年度营运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科目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1,826.34	2,102.39
存货	4,438.27	5,154.80
应收款项	16,105.13	20,066.51
应付款项	9,103.47	11,727.34
营运资本	13,266.28	15,596.35
营业收入	33,617.00	43,257.42
占比	39.46%	36.05%

迈新生物2018年和2019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分别为39.46%和36.05%，主要是因为迈新生物营业收入增加了28.68%，但营运资本金仅增加17.56%。2019年迈新生物加强了内部管理，最低现金保有量较2018年增幅为15.11%、存货增幅16.14%，从而使营运资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迈新生物优化了内部管理，2019年数据更加准确的反应现在的管理能力，因此选用2019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测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八）草案显示，随着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会在目前固定资产规模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投入，但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为 0。请结合迈新生物生产模式、近三年长期资产新增情况，说明预测期无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

1、迈新生物的生产模式

迈新生物主营产品是免疫组化试剂和仪器，主要应用于临床肿瘤病理诊断，属于国家第三类或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围绕现有的产品结构开展生产工作，采用预估型备货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适量备货。其生产模式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管理部根据市场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往月的销售记录、库存、生产能力、本期生产进度五方面数据报表制定月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主要根据各个区域客户或经销商当月的定货量来确定。计划经审批后分发给各职能部门执行，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和检验计划。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主要产品为免疫组化试剂和免疫组化仪器，其生产情况如下：

（1）免疫组化试剂

免疫组化试剂属于国家第三类或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试剂的生产环境以及原料的添加顺序、添加比例、混合时间、过滤方式方法等都会影响产品质量，且免疫组化试剂品种和规格繁多，根据目前的市场容量和需求来看，免疫组化试剂还并不适合使用自动化设备进行大规模的流水线生产。为保证每种产品的质量、避免交叉污染，迈新生物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指导生产，以人工方式进行产品的配置、检验、分装、组装等流程，通过对生产流程各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全过程处于稳定的受控状态。目前迈新生物免疫组化试剂的生产体系稳定，生产工艺成熟，生产原料充沛且来源稳定，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需求，若未来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迈新生物可在短时间内通过加大人员及场地的投入的方式扩大生产、提高产能。

（2）免疫组化仪器

免疫组化仪器——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生产采用“自主设计-外协加工-原厂总装/调试”的三步式生产模式。目前迈新生物染色仪的自主设计阶段已经完成，外协加工的渠道较为完善，仪器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模式的第三个阶段——“原厂总装/调试”，该阶段可通过增加人工投入提高产能。

2、迈新生物历史三年固定资产规模情况

经统计，迈新生物近三年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和收入增幅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原值	5,485.60	5,455.86	5,425.78
原值增幅		-0.54%	-0.55%
减：累计折旧	1,487.22	1,801.23	2,316.97
固定资产净值	3,998.37	3,654.63	3,108.80
净值增幅		-8.60%	-14.94%
营业收入	25,697.65	33,617.00	43,257.42
收入增幅		30.82%	28.68%

经对比，迈新生物近三年虽然收入大幅增加，但是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相对稳定，固定资产净值因计提折旧有所下降。在评估过程中，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虽然未考虑大额的资本性支出，但是在企业资产更新中，已考虑更新规模的扩大，资产更新预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更新	732.22	801.35	941.21	1,102.04	1,102.04
资产更新增幅	-	9.44%	17.45%	17.09%	0.00%

综上所述，迈新生物主要采用预估型备货生产模式，其试剂产品由于种类繁多，影响产品质量因素众多，还并不适合使用自动化设备进行大规模的流水线生产；而免疫组化仪器主要是采用“自主设计-外协加工-原厂总装/调试”的生产模式，加工环节已经委外。因此，迈新生物的生产能力不受机器、设备限制，未来迈新生物将视生产需要，适度加大对机器设备和办公室设备等资产的投入，但鉴于行业特点，相应投入相对有限。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中已考虑了公司未来年度资产更新金额的增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九）请结合迈新生物历史运营现金支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低现金保有量的估算过程，说明将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20,638.25 万元认定为溢余资产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

1、迈新生物历史运营现金支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迈新生物历史运营现金支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13.70	40,90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6	2,24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8.76	43,15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0.44	4,27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0.07	8,30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9.69	3,40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1.13	15,55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1.32	31,5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44	11,613.01

迈新生物2018年和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37.44万元和11,613.0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相对较好。

2、最低现金保有量的估算过程

迈新生物最低现金保有量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主要费用支付周期等因素，同时，考虑到公司主要费用如职工薪酬、办公费等费用支付周期为一个月，故确定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一个月付现成本进行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销售收入合计	43,257.42
销售成本合计	5,126.83
期间费用	20,710.84
营业税费	210.78
销售费用	14,255.46
管理费用	6,304.35
财务费用	-59.75
完全成本	25,837.67
非付现成本	608.96
折旧	608.96
付现成本	25,228.71
最低现金保有量	2,102.39

综上所述，迈新生物历史年度现金流相对较好，且分红相对较小，导致账面未分配利润和现金结余较多，2018年和2019年末分配利润分别15,653.84万元和22,514.47万元，2019年末账面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合计为22,740.64万元，在适当考虑最低现金保有量后，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认定为溢余资产相对合理。

（十）迈新生物控股子公司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路特斯生物系统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4.76%、3.85%，请结合前述两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历史经营业绩、公司定位和未来发展策略等，说明对两家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和合理性

1、两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未来发展定位情况

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设备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有效期限至2017年4月25日)；科学仪器、实验室器材、电子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危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其批发、代购代销业务。

路特斯生物系统公司主要经营自动化医疗仪器、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戴诺斯公司业务定位为迈新相关仪器的市场推广、销售及相关服务商，未来发展策略为提升自身服务水平与业务能力，与迈新生物实现互补相互促进。Lumatas公司定位为迈新染色仪研发、生产制造中心，迈新染色仪产品的供应商。未来发展策略是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升级，进一步完善迈新产业链，是开拓海外市场的重要基地。Lumatas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戴诺斯和迈新生物。

2、两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

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和路特斯生物系统公司历史年度经营均为亏损，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戴诺斯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84.07	979.62
营业利润	-204.15	-279.98
路特斯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085.34	2,686.70
营业利润	-422.57	-69.60

考虑到两家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均为亏损状态，且预计未来还将保持亏损或者盈亏平衡状态，如果测算少数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将出现扣除少数股东权益负数或零；如果测算少数股东权益采用成本法，路特斯生物系统公司账面净值估值为正数、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值估值为零，故按照成本法结果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更为谨慎合理。

（十一）2017年4月，迈新生物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人，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迈新生物整体估值12亿元为基础确定。请具体说明迈新生物引入外部投资人的目的，能否给迈新生物带来市场、渠道、品牌或核心技术，并结合迈新生物历史业绩情况等，说明本次评估报告的预测期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追加资本、折现率、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等关键参数是否与2017年4月引入外部投资人的评估报告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具体说明差异原因

1、迈新生物引入外部投资人的目的，能否给迈新生物带来市场、渠道、品牌或核心技术

迈新生物引入外部投资人的主要目的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引入多元化股东，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市场方面，推动迈新生物与国内外大型药企签订合作协议，并帮助迈新生物对接国内原料供应商，降低了海外采购成本及风险。

渠道方面，帮助公司敏锐掌握监管动态，及时按照监管要求提升内部管理；

品牌方面，介绍国内教学和科研机构与迈新生物对接，有助于提升迈新生物行业地位；

核心技术方面，帮助迈新生物对接国内知名大学，探讨相关合作。

综上，新进投资人投资后，迈新生物从注册抗体数量、客户合同签订、降低采购成本、内部管理优化等方面取得了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能力也大幅提升。迈新生物引入新的投资人，促进了迈新生物在市场、渠道、品牌及核心技术方面的发展。

2、两次评估报告数据差异分析

(1) 经营数据预测分析

2017年4月，迈新生物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人评估报告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24,695.00	30,838.75	38,585.94	48,232.42
收入增长率	-	24.88%	25.12%	25.00%
成本	8,643.25	10,804.06	13,505.08	16,881.35
毛利率	65.00%	64.97%	65.00%	65.00%
销售费用	3,210.35	4,012.94	5,016.17	6,270.21
管理费用	3,457.30	4,321.63	5,402.03	6,752.54
研发费用	-	-	-	-

迈新生物实际完成数据与本次评估2020年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25,697.65	33,617.00	43,257.42	46,018.40
收入增长率	-	30.82%	28.68%	6.38%
成本	4,661.81	5,317.28	5,126.83	6,264.63
毛利率	81.86%	84.18%	88.15%	86.39%
销售费用	9,993.92	9,880.52	14,255.46	13,952.31
管理费用	6,308.64	7,140.61	6,304.35	6,445.87
研发费用	2,374.24	2,494.16	2,451.59	2,548.80

经对比，2017年4月，迈新生物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人评估报告预测收入增长率约为25%，迈新生物实际经营数据收入增长率在30%左右，实际完成收入高于引入外部投资人评估报告预测收入。迈新生物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人评估报告预测毛利率约为65%，迈新生物实际经营数据毛利率在84%左右，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引入外部投资人评估报告预测数据。迈新收入引入外部投资人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15,613.13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迈新生物合并口径账面

净资产为 39,867.20 万元，是上次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 2.55 倍。此外，2017 年 4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的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654.01%；本次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591.51%。

（2）评估指标差异对比

①后续投资

迈新生物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人评估报告未考虑后续投资对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 5 年考虑后续营运资金等追加投资金额约 2.2 亿元，相对迈新生物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人评估报告更为谨慎合理。

②折现率

经对比，迈新生物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人评估报告折现率选用 11.15%，本次评估选用折现率为 11.26%，本次评估选用折现率略高于上次评估，估值更为谨慎。

③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迈新生物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人评估报告未考虑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对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考虑到公司历史年度结余货币资金较多，考虑 20,638.25 万元溢余资产相对合理。

综上所述，迈新生物在完成上次引战后，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是导致本次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迈新生物产品的在病理诊断行业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从 2017 年的 10.08%，逐步上升到 2019 年的 12.02%，预计 2022 年会上升至 13.04%，符合商业合理性。

（二）迈新生物近三年收入增长率均在 27%-31%之间，收入增长率持续保持相对高速增长，根据迈新生物最近三年收入情况、收入增长率及业务模式，结

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迈新生物预测的未来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8年和2019年迈新生物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低于艾德生物,与安必平毛利率基本相同,公司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竞争优势明显。同时,考虑到中国病理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均在80%以上,因此迈新生物预测期毛利率一直高于86%具有合理性。

(四)在未来现金流估算中,已将研发费用支出因素考虑在内。

(五)在公司销售体系及销售渠道逐渐成熟的情况下,随着迈新生物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中的固定性费用将会被摊薄,销售费用占比会逐渐降低,预测期销售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的具有其合理性。

(六)由于报告期内迈新生物管理费用中存在股权激励费用,该费用至2019年已分摊完毕,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2020年及以后预测管理费用占比数据均高于2019年的迈新生物的管理费用占比,且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均值相当,预测数据具有合理性。同时,在迈新生物管理体系逐渐成熟之后,销售费用占比将会保持基本稳定,故而预测期管理费用占比低于2019年度并维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七)迈新生物2018年和2019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分别为39.46%和36.05%,2019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相对2018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内部管理优化,存货周转有所优化,应收款项回款效率增加导致,因此选用2019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测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八)迈新生物主要采用预估型备货生产模式,其试剂产品由于种类繁多,影响产品质量因素众多,并不适合使用自动化设备进行大规模的流水线生产;而免疫组化仪器主要是采用“自主设计-外协加工-原厂总装/调试”的生产模式,加工环节已经委外。因此,迈新生物的生产能力不受机器、设备限制,且在盈利预测中已考虑了公司未来年度资产更新金额的增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九）迈新生物历史年度现金流相对较好，且分红相对较小，导致账面未分配利润和现金结余较多，2018 年和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 15,653.84 万元和 22,514.47 万元，2019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合计为 22,728.86 万元，在适当考虑最低现金保有量后，货币资金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认定为溢余资产，具有合理性。

（十）考虑到两家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均为亏损状态，且预计未来还将保持亏损或者盈亏平衡状态，如果测算少数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将出现扣除少数股东权益负数或零，考虑到路特斯生物系统公司目前账面净值和成本法估值为正数，故按照成本法结果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更为谨慎合理。

（十一）迈新生物在完成上次引入战略投资后，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是导致本次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南 鸣

金 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